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5-018 號

105 年 10 月

臺中市殯葬業務概況

一、104 年利用本市殯葬場所辦理殯殮情形為 8,968 數，較 100 年 7,264 數增加 23.46%。隨時空環境變遷，屍體火化件數逐年提升，104 年達 1 萬 9,431 具，較 100 年成長 14.15%。

為改善喪家於路邊、巷口或騎樓下設祭壇作為葬儀場所之傳統習慣，造成妨礙交通、市容、衛生等問題，本市陸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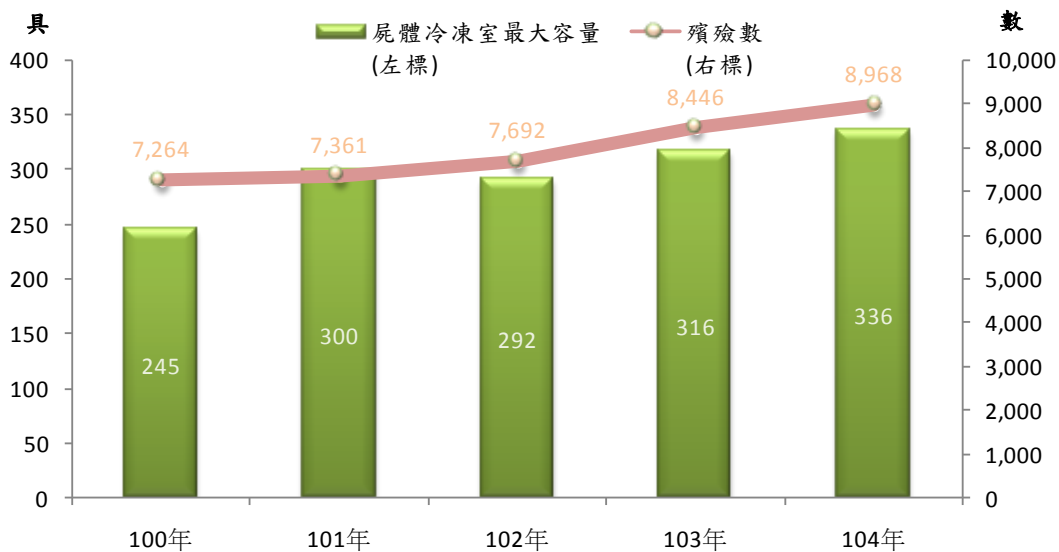
表1 臺中市104年底殯儀館設施概況

項目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禮廳數 (間)
地點			
合計	51,566	13,066	17
北區崇德館	20,342	8,057	13
西屯區東海館	11,909	3,009	2
大甲區大甲館	19,315	2,000	2

資料來源: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善殯葬場所供中部地區民眾利用。104 年底本市共於 3 處設立殯儀館，分別於北區、西屯區及大甲區，其規模以北區崇德館土地面積 2 萬 342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8,057 平方公尺，禮廳數計 13 間最大。本市保存大體的冷凍室除 102 年因大甲館撤除全部冷凍室而減少，其後逐年擴充，至 104 年最大容量為 336 具；104 年利用本市殯葬場所辦理殯殮情形為 8,968 數，較 100 年 7,264 數增加 1,704 數(23.46%)，民眾為往生者辦理

圖1 臺中市歷年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殯殮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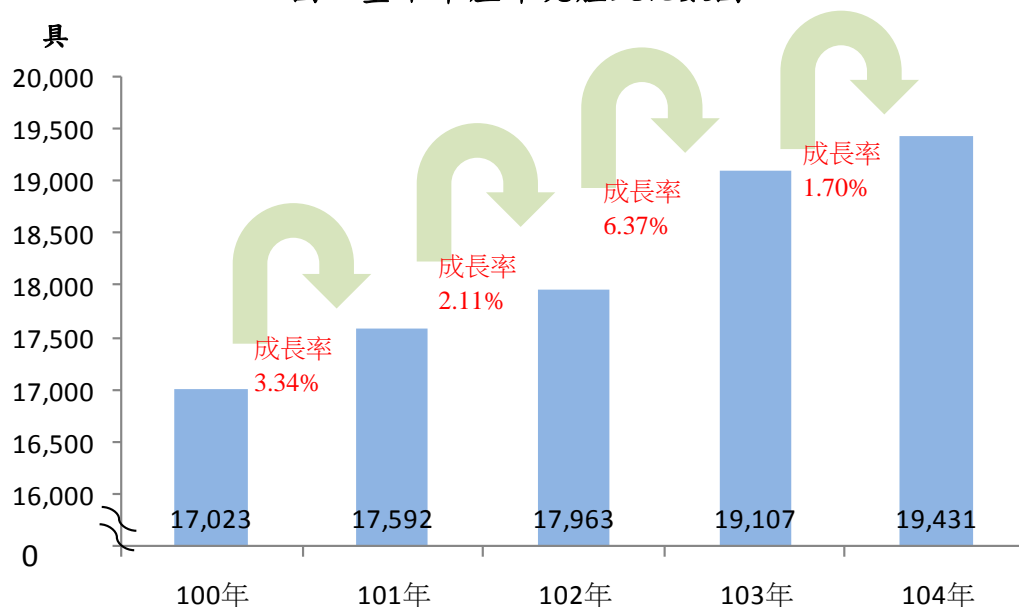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後事，已逐漸取代在自宅門口辦理傳統之觀念。另為改變民眾於告別式懸掛輓聯治喪習俗，宣導採用電子輓聯替代，亦能彰顯對亡者之追思，且兼具環保美觀之功效，本市自 102 年 10 月啟用後，至該年底採電子輓聯共 1,450 件，103 年 6 萬 4,707 件，104 年續增達 8 萬 3,985 件。(表 1、圖 1)

在火化場設施部分，目前本市在西屯區東海館及大甲區大甲館設有火化爐計 16 座。隨時空環境變遷，國人葬俗觀念改變，屍體火化件數逐年提升，本市 104 年達 1 萬 9,431 具，其中以 103 年成長率 6.37% 最高，為縮短等待時間，各殯儀館更添購新設備，使每日最大處理量從 110 具提升至 104 年 140 具。(圖 2)

圖 2 臺中市歷年屍體火化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本市 104 年底骨灰(骸)最大容量計有 104 萬 5,967 位，其中公立占 27.34%，公立設施使用率為 74.82%。近年環保葬觀念興起，104 年採用樹葬 586 具，較 103 年 380 具大幅成長 54.21%。

本市 104 年底骨灰(骸)最大容量計有 104 萬 5,967 位，其中公立 28 萬 5,925 位(占 27.34%)，私立 76 萬 42 位(占 72.66%)。在設施使用率部分，104 底(23.37%)較 100 年底(18.58%)增 4.79 個百分點。因公私立購買價格相差甚鉅，反映在設施使用率上，歷年公立設施使用率多維持 70% 上下，私立設施最高僅 6.59%，104 年底降至 4.01% 更創新低。私立存放

設施使用率偏低，未來倘經營發生困難，易引發與家屬之消費爭議，值得注意。(表 2)

表2 臺中市歷年骨灰(骸)設施使用狀況表

單位: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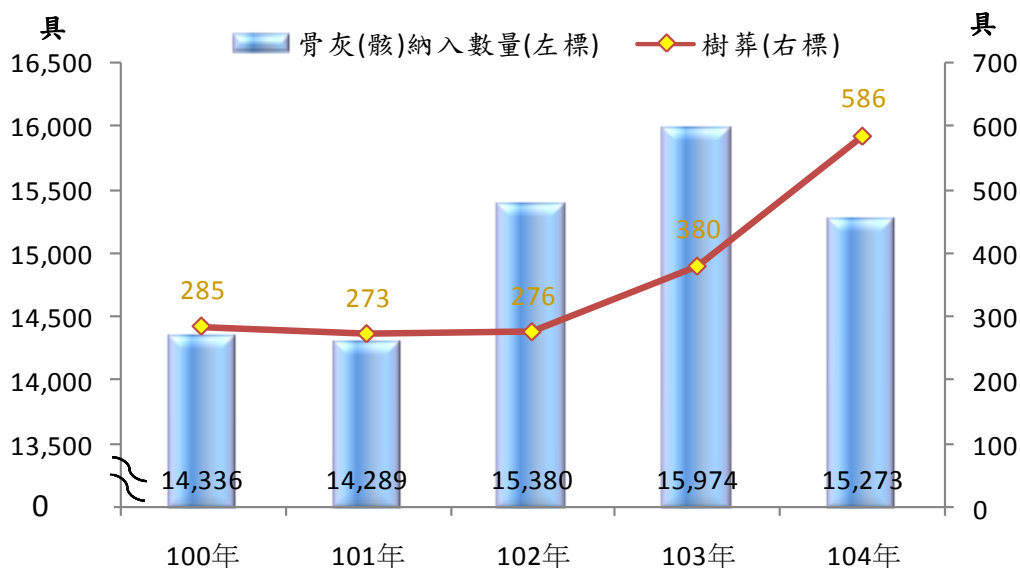
項目 期間	骨灰(骸)最大容量			骨灰(骸)截至年底已使用量			設施使用率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0年底	1,284,564	252,462	1,032,102	238,637	175,153	63,484	18.58	69.38	6.15
101年底	1,295,280	263,178	1,032,102	260,638	192,649	67,989	20.12	73.20	6.59
102年底	1,307,971	267,929	1,040,042	265,725	202,416	63,309	20.32	75.55	6.09
103年底	1,327,392	287,350	1,040,042	280,844	212,499	68,345	21.16	73.95	6.57
104年底	1,045,967	285,925	760,042	244,442	213,939	30,503	23.37	74.82	4.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私立資料104年底較103年底大幅減少係大雅及潭子區座數減少所致。

本市骨灰(骸)納入數量自 100 年 1 萬 4,336 具逐年成長至 103 年 1 萬 5,974 具最高，104 年微減至 1 萬 5,273 具。鑑於亡者身後骨灰即使放置於存放設施，仍有收費較高、存放位置逐年減少等問題，近年環保葬觀念興起，灑葬(公園、綠地、海葬)及樹葬將骨灰還於自然，仍維持亡者尊嚴並供家屬緬懷，兼具環保及省錢。環保葬中，以推廣樹葬為主，當達一定年限後，會重複循環利用。104 年底本市最大樹葬穴位 3,116 具，採用樹葬 586 具，因供醫學院研究用之大體老師採用樹葬辦理增加，致較 103 年 380 具大幅成長 206 具(54.21%)。(圖 3)

圖3 臺中市歷年骨灰(骸)納入數量及樹葬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三、本市 104 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家數 388 家，較 103 年底增 7.78%，員工數 1,164 人，增 7.78%，其 104 年營業額 9 億 6,533.3 萬元，則較 103 年減 7.48%。

殯葬服務業須具備高度專業及使命感，方能協助家屬走完亡者最後一哩路。殯葬設施經營業指經營殯儀館、墓園、納骨塔等殯葬設施的業者，本市 104 年底計 8 家，員工數 85 人，歷年來變化不大。殯葬禮儀服務業協助喪家辦理各種喪葬事項，歷年呈增加趨勢，104 年底計 388 家較 103 年底增 28 家(7.78%)，員工數 1,164 人，增 84 人(7.78%)，其 104 年營業額 9 億 6,533.3 萬元，則較 103 年減 7,806.3 萬元(-7.48%)。隨國人觀念進步，對於亡者後事有提早規劃之準備，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契約，避免自己或家屬往生時手足無措，100-104 年間共簽訂 3,518 件，其中又以 103 年簽訂 1,136 件最多。(表 3)

表3 臺中市歷年殯葬服務業概況表

單位:家、人、千元、件

項目 期間	殯葬設施經營業		殯葬禮儀服務業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營業額	簽訂生前契約
100年底	9	49	358	1,424	757,345	475
101年底	10	95	345	1,372	813,503	509
102年底	8	86	351	1,035	825,735	566
103年底	8	86	360	1,080	1,043,596	1,136
104年底	8	85	388	1,164	965,533	83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部統計處

備註: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額、簽訂生前契約為年資料。

早期民眾對殯葬設施要求較少，殯葬管理亦較為鬆散，惟隨民眾生活品質提昇，環保意識逐漸挑戰傳統禮俗，殯葬服務逐漸改變。有鑑於此，本市乃逐年編列經費改善殯葬設施，促使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民眾優質服務，以期殯葬行為切合現代化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共利益，提昇市民生活品質。